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評鑑觀摩展覽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美術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(112.03.13)  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美術學院課程組織委員會通過 (105.05.12)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美術學院課程組織委員會通過 (104.04.29)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美術系所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 (100.05.11)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美術系所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 (100.03.22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 (99.04.26)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小組會議通過 (98.06.11)

## 一、主旨

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與藝術專業素養，並鼓勵本所同學相互觀摩創作成果，特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評鑑對象

所有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在學研究生。

## 三、評鑑規定

- (一) 每學期於公告評鑑觀摩展覽申請期間內，研究生須自行評估是否向所辦提出展覽申請，並依本碩士班「學位考試規則與細則」所規定之畢業年限內完成。
- (二)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，在學期間（一、二年級）每學期皆須參與評鑑（共 4 次），至少參加 3 次以上（含第三次）且完成預選指導教授作業，方得進行提請大綱口試。
- (三)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，在學期間須至少申請參加評鑑觀摩展 2 次，並不得以其其他展演活動抵免此參展紀錄。完成參展 1 次者方得預選指導教授，完成參展 2 次並完成預選指導教授者，方得提請大綱口試（同一學期提請大綱口試與申請第二次參展者，須確認完成評鑑發表後始得進行大綱口試）。
- (四) 申請評鑑觀摩展覽之作品，不得重覆展出。
- (五) 每學期開放 40 名為原則，請自行評估參加與否。

## 四、評鑑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每學期評鑑觀摩展覽時間表依系所公告辦理。
- (二) 研究生應於舉行評鑑觀摩展覽 3 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；並繳交評鑑相關文件及資料（評鑑作品論述、作品電子檔）。
- (三) 評鑑觀摩展覽場地以地下美術館為主，但若因創作理念與展覽個別需求，得自行申請學院內合適場所舉行。

## 五、評鑑觀摩展覽輔導教師

為透過評鑑觀摩展覽活動促進研究生學習成效與展覽品質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主持、與研究生工作團隊共同規畫辦理方式，並統籌管理工作進度、校外學者專家之邀請等。

## 六、評鑑委員會之組成

- (一) 校外委員：由所學會彙整研究生所提校外藝術家、策展人或評論人（含其專長簡介），經與展覽輔導教師、系所主管與學院院長討論後產生，每場次 3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校內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由系所主管與系所辦公室依各場次發表作品類型與教師專業安排。
- (三) 評鑑委員對研究生所提出之作品應給予總評及建議。

## 七、成績評定方式

- (一) 評鑑觀摩展覽為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主修研究生所訂，學位考試規則之重要學習活動，全體研究生須全程出席創作自述報告及講評活動並簽到，所辦將負責點名事宜，未出席者，視同曠課。
- (二) 遲交創作自述及作品清單或評鑑缺曠紀錄等，皆將送交指導教授，作為期末評分依據（將影響學期成績評定與畢業學位考試之核准）。

## 八、本所學年評鑑之所有相關事務由系所辦公室負責統籌處理。

## 九、本評鑑施行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